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B3-1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新疆鼎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新疆鼎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协议

工程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B3-1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工程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B3-1 地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内容：按照设计图纸平整 B3-1 地块达到开发利用的条件，施工工艺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设计高程误差在 ± 5 cm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金额 ¥ ：1785150.79 元(含税价)（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柒角玖分(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1637753.02 元，税率：9%，税额：147397.77。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六、付款方式：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签订合同后，乙方提

供等额的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乙方交付全部施工资料并提供等额的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

八、委托人代表为： 甘长翔 联系电话： 15709486295

九、承包人联系人： 辛建鹏 联系电话： 17783993594

十、安全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施工作业，督促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作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本工程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或者质量不能达到验收标准，该公司严禁在近两年内承包发包人发包的任何工程项目，工期违约按每延迟一天 2000 元违约处理。以上承包人应支付的一切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予以合理的顺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4.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5. 承包人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6. 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 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监督部门处罚或奖励, 发包人将做同等奖罚措施。

十二、项目验收

项目结束后, 经承包人自验合格并提供竣工测量成果后, 应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应在一周内组织验收。对于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瑕疵, 承包人应负责免费立即组织整改, 整改不另增加工期和费用。双方对项目的验收, 不能免除承包人提交合格工程的责任。项目验收后如发现属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事项, 承包人仍应免费维修, 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注: 壹式两份 (1 正、1 副本)), 否则每延误一天, 处罚 500 元/天的违约金, 最多扣至工程总价的 10%。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质量保修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十五、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6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十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方通知 6 小时内派人组织维修，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十九、乙方责任及义务：

1.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章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制定措施，按照“三定原则”落实。

3.严格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事故发生后，应在两小时内向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对事故的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发包方研究通过并加盖发包方行政公章，可以对偏差超过 5% 不超过 10% 的工程量清单调整合同价款，对偏差大于 10% 的部分重新招标；其他情形一律不得突破合同总价款的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若工程量偏差超过 5%，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合同内的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减少 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如有以下情况：(1) 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按实际发生经甲方认可后进行调整。

二十一、其他

1.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按师市建发【2019】29号文件《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及师市财发【2019】48号《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且造成农民工上访投诉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进行支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前发生的抽检等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3.在进行安全、质量生产大检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因质量、安全生产不达标、不过关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则工期予以合理的顺延（注明：顺延的时间等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时间）。

4.承包单位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按照实际及相关规定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执行。

5.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监督部门处罚或奖励，发包人将给予相应奖励或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承包人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7.未尽事宜,详见（如有）招标文件、图纸及补疑，若需要补充的，经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问题，经监理、发包人、业主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出整改的，承包人

未及时整改、未按期整改的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至 3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直接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9.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施工程序进行报验擅自进行后续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非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停工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发包人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双方仅对已施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可以按合同价 20%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重置费用和重新发包的费用）。

11.本合同项下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肢解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按合同总额 20%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24070479

成交通知书

项 目 概 况	招标编号	BZGC-[2025]91-03				
	项目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B3-1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理委员会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	新疆鼎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联 系 人	郭倩	联系电话	15700739736		
采购代理 公 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子菲、唐新宏	联系电话	17799552266		
采 购 内 容	B3-1 地块场地平整，面积 122.44 亩，场地平整需要满足核心功能与目标，以确保土地具备开发条件、提升土地价值并符合法规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成 交 价 格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柒角玖分（小写：1785150.79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马晶晶	注册级别	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20232343027113Q	
备 注	/					
 采购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采购代理：（盖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

附件四: /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喀什经济开发区兵
团分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胜子

组织机构代码:

11990300595929686U

地 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
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项目联系人: 甘长翔

电 话: 1570948629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兵团)支行

账 号: 30783401040004262

承包人:

新疆鼎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严伟
6623220021774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901MA7964QFXQ

地 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九
团永安镇步行街2栋2号门面房

项目联系人: 陈凌

电 话: 1338948001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图木舒克兵团分行

账号: 30785201040031697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2日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B3-1地块

标段：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B3-1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518785.47	
二	措施项目费	45523.53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45523.53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969.94	
三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四	规费	73444.02	—
五	税前工程造价	1637753.02	
六	税金	147397.77	—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1,785,150.79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B3-1地块

标段：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B3-1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1	040103001001	场地平整	1、地块内土方调配： 由于无详细地勘资料，现场为戈壁基础，运距超过50m以上的，采用10T自卸汽车配合反铲挖掘机(斗容量1.0m3)装车，由自卸汽车配合135kW推土机按土方调配图运工、粗平土方。 2、运距：50-100m 3、施工顺序：首先土方就近推运摊平。 4、土方开挖要按图纸所示，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挖掘。所有弃土的清除、运输、适当利用和处理，都要依图纸上注明的开挖线、水平线、坡度、尺寸及截面并按工程的要求去实施。 5、土地平整工程应合理调配土方，尽量做到挖填平衡。 6、对拉运土方回填地块，自卸车拉运，推土机整平。 7、测量：本次测量方格为15m*15m，依据粗平标准和工程使用实际情况，在设计坡度方向上测点高程允许误差设定为± 10cm。 8、土方调配：地块内平整土方量，尽量做到挖填平衡、不余土、不出现二次搬运土方 9、填挖土方原则上在	m3	1108.36	2.63	2914.99	
本页小计							2914.99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B3-1地块

标段：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B3-1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土方施工做好前期准备。 11、包括：土路结构临时道路的平整、洒水等。 12、具体详见施工图（土方调配图）、港口					
2	040103001002	场地平整	1、地块内土方调配：由于无详细地勘资料，现场为戈壁基础，运距超过50m以上的，采用10T自卸汽车配合反铲挖掘机(斗容量1.0m3)装车，由自卸汽车配合135kW推土机按土方调配图运工、粗平土方。 2、运距：100-200m 3、施工顺序：首先土方就近推运摊平。 4、土方开挖要按图纸所示，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挖掘。所有弃土的清除、运输、适当利用和处理，都要依图纸上注明的开挖线、水平线、坡度、尺寸及截面并按工程的要求去实施。 5、土地平整工程应合理调配土方，尽量做到挖填平衡。 6、对拉运土方回填地块，自卸车拉运，推土机整平。 7、测量：本次测量方格为15m*15m，依据粗平标准和工程使用实际情况，在设计坡度方向上测点高程允许误差设定为± 10cm。 8、土方调配：地块内平整土方量，尽量做到挖填平衡、不余土、不出现二次搬运土方 9、填挖土方原则上在	m3	50429.6	13.82	696937.07	
本页小计							696937.07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B3-1地块

标段：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B3-1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距,节省劳力。根据土方平衡计算,做出施工指示图及说明书。 10、根据规划图,确定施工便道布置走向,为拉运土方施工做好前期准备。 11、包括:土路结构临时道路的平整、洒水等。 12、具体详见施工图(土方调配图)。					
3	040103001003	场地平整(B3-1向孵化园区域调运24667.32立方米土石方量,并就地推平。此工程量扣除垃圾外运工程量,具体扣除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垃圾数量为准。)	1、地块内土方调配:由于无详细地勘资料,现场为戈壁基础,运距超过50m以上的,采用10T自卸汽车配合反铲挖掘机(斗容量1.0m³)装车,由自卸汽车配合135kW推土机按土方调配图运工、粗平土方。 2、运距:3.8km 3、施工顺序:首先土方就近推运摊平。 4、土方开挖要按图纸所示,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挖掘。所有弃土的清除、运输、适当利用和处理,都要依图纸上注明的开挖线、水平线、坡度、尺寸及截面并按工程的要求去实施。 5、土地平整工程应合理调配土方,尽量做到挖填平衡。 6、对拉运土方回填地块,自卸车拉运,推土机整平。 7、测量:本次测量方格为15m*15m,依据粗平标准和工程使用实际情况,在设计坡度方向上测点高程允许误差设定为±10cm。 8、土方调配:地块内平整土方量,尽量做到挖填	m³	14207.3	18.53	263261.64	
本页小计							263261.64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B3-1地块

标段：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B3-1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平衡、不余土、不出现二次搬运土方 9、填挖土方原则上在一个平整地段内进行平衡，但必须照顾到相邻地段的填挖情况，以缩短填挖运距，节省劳力。根据土方平衡计算，做出施工指示图及说明书。 10、根据规划图，确定施工便道布置走向，为拉运土方施工做好前期准备。 11、包括：土路结构临时道路的平整、洒水等。 12、具体详见施工图					
4	040701001001	场地平整-土方调配后的整体场地粗平	1、土方调配后的整体场地粗平。 2、本次测量方格为15m*15m，依据粗平标准和工程使用实际情况，在设计坡度方向上测点高程允许误差设定为± 10 cm。 3、该项目施工需要先调配土方，土方调配后需要用推土机再对每个地块进行二次平整达到设计的完成面高程，纵向及横问坡度及平整度±10cm。 4、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	m2	81626.7	0.54	44078.4	
5	04B001	垃圾外运	1、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100车，每车20m³。 2、运距：甲方指定地点 3、包含挖装弃卸垃圾费税等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 此工程量为暂估，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车	523	978.19	511593.37	
		分部小计					1518785.47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0	
本页小计							555671.77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B3-1地块

标段：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B3-1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合计	1518785.5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B3-1地块

标段：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B3-1 地块
场地平整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3969.94			
2	041109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3572.95			
3	041109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3	396.99			
4	041109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
6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
8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58.65			
9	X041109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6	793.99			
10	X04110901000	检验试验费			264.66			
11	X04110901000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41109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2	264.66			
13	X041109012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B3-1地块

标段：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B3-1 地块
场地平整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况, 按 相关规 定计取 (高海拔 地区施 工增加 费计算 过程详 见【取 费设置 】-【高 海拔地 区施工 增加费
14	04B990	施工因素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 部分项机械费+单价 措施项目人工费+单 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74	36260.33			
15	04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 部分项机械费+单价 措施项目人工费+单 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4	3175.96			
合 计					45523.53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B3-1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73444.02		73444.02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62592.83		62592.83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23315.79	3.22	42610.77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23315.79	0.32	4234.61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23315.79	1.04	13762.48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23315.79	0.15	1984.97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23315.79	0.82	10851.19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1637753.02	9	147397.77
合计					220841.79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